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10号

罪犯鲍三嘎，男，1990年6月7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20日作出(2024)云0828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三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0日至2028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1.84元，账户余额162.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鲍三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39号

罪犯陈明，男，1997年3月2日出生，汉族，福建省莆田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9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0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3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7.35元，账户余额9464.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203号

罪犯陈再兵，男，1992年12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0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再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9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4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28日至2028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91.16元，账户余额304.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再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12号

罪犯程兴乐，男，2000年10月9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利辛县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12日作出(2023)云3103刑初5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兴乐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8000.00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3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18日至2026年1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能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3000元，退缴违

法所得人民币 7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0.73 元，账户余额 993.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兴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05号

罪犯邓江敏，男，1989年5月11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上栗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2018)云01刑初7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江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0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4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10日至2031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1.24元，账户余额3437.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江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205号

罪犯方雷，男，1991年6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1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雷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云刑终543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方雷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0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4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2月9日至2026年10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10.23 元，账户余额 3751.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53号

罪犯光干付，男，1974年6月14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0日作出(2021)云3301刑初3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光干付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2日作出(2022)云33刑终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71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8日至2027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0.18元，账户余额2909.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光干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23号

罪犯何凯，男，1993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宁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15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0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1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3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13日至2032年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1.05元，账户余额2677.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15号

罪犯和九付，男，1989年12月1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02日作出(2022)云3301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九付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和九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4日作出(2022)云33刑终22号刑事判决如下：一、维持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2022)云3301刑初24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的定罪部分和第二项，即被告人和九付犯贩毒品罪；随案移交的被告人和九付黑蓝相间的vivo手机一部依法没收；二、撤销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2022)云3301刑初24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的量刑部分，即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三、上诉人和九付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71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6月21日至2026年10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在本次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财产刑人民币500.00元，2022年10月12日泸水市人民法院出具（2022）云3301执64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77.64元，账户余额411.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九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46号

罪犯黄晓锋，男，1991年2月5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垫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31日作出(2017)云01刑初8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晓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黄晓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2日作出(2018)云刑终10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0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2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10日至2030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58.90 元，账户余额 406.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晓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16号

罪犯贾顺保，男，1994年3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2日作出(2021)云09刑初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顺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3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1月14日至2035年5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8.12元，账户余额1191.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顺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204号

罪犯焦根红，男，1979年8月20日出生，汉族，陕西省澄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29日作出(2024)云0181刑初2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焦根红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7月29日作出(2024)云0181民初1739号民事判决，由被告焦根红支付原告朱笛、朱尧、朱绕损失赔偿10162.19元；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7月29日作出(2024)云0181民初1850号民事判决，由被告焦根红支付原告朱胖夯、陈小翠、朱笛、朱尧、朱绕损失赔偿13053.40元。宣判后，原告朱胖夯、陈小翠、朱笛、朱尧、朱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30日作出(2024)云01民终10008号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云0181民初1850号民事判决第四项，即“由焦根红支付原告朱胖夯、陈小翠、朱笛、朱尧、朱绕损失赔偿13053.40元。”；焦根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后十日内支付朱胖

券、陈小翠、朱笛、朱尧、朱绕各项损失人民币 18012.55 元。
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28174.74 元已全部赔偿；期内月均消费 160.82 元，账户余额 669.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焦根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29号

罪犯黎辉新，男，1991年9月17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隆回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2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辉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8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3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2日至2032年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8.16元，账户余额6652.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黎辉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66号

罪犯李超，男，1976年11月4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06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1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4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5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4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3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5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5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 22.19 元，账户余额 65.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62号

罪犯李春来，男，1999年2月3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9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2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0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2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23日至2032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8.44元，账户余额1906.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13号

罪犯李慧文，男，1979年6月28日出生，朝鲜族，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4日作出(2018)云04刑初1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慧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4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19日至2032年7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1年6月17日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04执40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2.29元，账户余额121.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慧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30号

罪犯李廷春，曾用名李廷龙，男，1997年1月14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平塘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6日作出(2018)云01刑初8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廷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1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3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11日至2033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8.34元，账户余额358.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廷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80号

罪犯李贤栋，男，1995年8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5日作出(2018)云0103刑初7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贤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0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3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27日至2026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7.83元，账户余额323.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贤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50号

罪犯李小国，男，1993年3月27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平昌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30日作出(2018)云01刑初6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小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1日作出(2018)云刑终12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0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3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9日至2031年8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5.56 元，账户余额 118.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63号

罪犯李洋，男，1998年9月4日出生，瑶族，广西壮族自治区富川瑶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0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3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17日至2027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3.41元，账户余额3959.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202号

罪犯梁勒都，男，1977年3月2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14日作出(2022)云31刑初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勒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17日作出(2023)云刑终1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22日至2034年9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5.90元，账户余额90.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勒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6年04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33号

罪犯梁兴平，男，1992年4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丽江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5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兴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1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3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17日至2027年1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7.57元，账户余额4614.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兴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35号

罪犯刘俊成，男，1986年1月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巴中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6日作出(2018)云01刑初2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俊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2018)云刑终11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8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2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1月9日至2031年5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

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8.08元，账户余额72.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俊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77号

罪犯刘青华，男，1972年8月15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深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2018)云01刑初8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青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0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3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7日至2029年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46.27元，账户余额43.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青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48号

罪犯刘喜鹏，曾用名刘跃军，男，1987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娄底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2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喜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9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2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30日至2031年1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6.80元，账户余额7087.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喜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47号

罪犯刘阳海，男，2000年3月12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巫溪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2日作出(2018)云01刑初8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阳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0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4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23日至2031年1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3.55元，账户余额5578.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阳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18号

罪犯刘振辉，男，1988年5月21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开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30日作出(2018)云04刑初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振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振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0日作出(2018)云刑终9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1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4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16日至2031年7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

08月获记表扬3次，能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30000元；
期内月均消费253.68元，账户余额1682.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振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25号

罪犯鲁文辉，男，1987年11月9日出生，汉族，浙江省龙游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文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8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4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14日至2032年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8.62元，账户余额715.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文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60号

罪犯莫启山，男，1999年5月6日出生，瑶族，湖南省永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9日作出(2018)云01刑初7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启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0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2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2日至2032年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6.18元，账户余额629.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启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27号

罪犯潘广强，男，1997年3月20日出生，侗族，广西柳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5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广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0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3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11日至2031年8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3.11元，账户余额1255.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广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49号

罪犯彭浩，男，1999年11月30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沅江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0日作出(2018)云04刑初2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1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4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19日至2030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4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8.69元，账户余额840.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99号

罪犯彭玉彬，男，1985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江西省都昌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0日作出(2018)云04刑初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玉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涉案款人民币71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0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4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19日至2030年1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4.56元，账户余额2116.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玉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72号

罪犯蒲涛，男，1990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充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2日作出(2019)云01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蒲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1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3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23日至2028年7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122.65元，账户余额16.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蒲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20号

罪犯钱黎，曾用名钱权，男，1982年8月24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平昌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3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3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8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3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3日至2031年10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5.84元，账户余额385.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24号

罪犯秦仕明，男，1997年8月2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江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4日作出(2018)云0114刑初5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仕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9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3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30日至2032年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1.98元，账户余额215.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仕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208号

罪犯孙浚源，曾用名孙鸿靖，男，1998年3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8月06日作出(2024)云0103刑初5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浚源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孙浚源、付兵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8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6年6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8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罚金人民币6000元已全部履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6.87元，账户余额261.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浚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74号

罪犯陶文平，男，1990年10月8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招远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16日作出(2018)云01刑初4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文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0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3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11日至2031年1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153.96元，账户余额54.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文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200号

罪犯王大金，曾用名王玉金，男，1990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大学本科，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30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3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大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0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3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13日至2032年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3.21元，账户余额788.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大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70号

罪犯王恒，男，1995年7月2日出生，汉族，河北省井陘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9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2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9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2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11日至2032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184.68元，账户余额119.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07号

罪犯王剑，男，1971年1月14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淳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2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2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剑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追缴犯罪所得返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王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7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2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5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0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9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2023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6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2月16日至2033年6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绑架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能部分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45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1.75元，账户余额674.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34号

罪犯王杰，男，1999年8月10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湘阴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2018)云01刑初7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1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2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13日至2031年10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1.07元，账户余额6088.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40号

罪犯王金鱼，男，1990年11月30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南安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13日作出(2018)云01刑初3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金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0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4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4日至2031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5.18元，账户余额796.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金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36号

罪犯王小兵，男，1978年1月28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合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0日作出(2018)云04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小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2018)云刑终10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1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2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21日至2030年7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

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3万元；期内月均消费238.63元，账户余额2898.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75号

罪犯王秀明，男，1992年8月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3日作出(2018)云01刑初8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秀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8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2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18日至2032年4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能部分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6.64元，账户余额555.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秀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57号

罪犯王云威，男，1997年6月9日出生，汉族，广东省乐昌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16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2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云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0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3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23日至2032年4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2.98元，账户余额90.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云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73号

罪犯王长路，男，1987年7月1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北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2日作出(2018)云01刑初5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长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0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3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12日至2031年1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268.65元，账户余额88.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长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59号

罪犯巫世祥，男，1985年2月28日出生，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4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0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巫世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0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4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29日至2031年1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5.53元，账户余额1065.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巫世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19号

罪犯吴海山，男，1992年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13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海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4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5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93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2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6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5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24 年 9 月 5 日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 09 执 54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临中刑初字第 73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对被执行人吴海山“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3.99 元，账户余额 801.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海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81号

罪犯吴世友，男，1977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10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2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世友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刑罚执行期间，因犯脱逃罪，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31日作出(2011)玉红刑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世友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4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4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675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3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4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月26日至2034年7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刑；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6日作出(2024)云09执740号执行裁定，终结该院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7.37元，账户余额485.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世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52号

罪犯吴文强，男，1993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广东省信宜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5日作出(2018)云01刑初7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文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8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4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10日至2028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1.90元，账户余额155.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文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206号

罪犯向松，男，1992年5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4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4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29日至2029年10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2.48元，账户余额614.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38号

罪犯谢江龙，男，1999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0日作出(2015)文少刑初字第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江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14日作出(2015)文中刑终字第10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71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9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76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9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01刑更24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8月13日至2029年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3.67元，账户余额5647.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江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37号

罪犯徐声云，又名徐太云，男，1988年1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04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声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徐声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22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55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36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0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1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6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0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7日至2030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6.00元，账户余额7977.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声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06号

罪犯徐顺荣，男，1988年3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9日作出(2018)云0114刑初3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顺荣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并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徐顺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云01刑终9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1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3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2月8日至2030年5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

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能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4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5.34元，账户余额321.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顺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201号

罪犯许全猛，男，1991年1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7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全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被告人许全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玉、赵改英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664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4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15日至2032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6400元已全部赔偿；期内月均消费292.69元，账户余额4782.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全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68号

罪犯颜以诺，曾用名阿迪·颜开，男，2001年8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2021)云0425刑初1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以诺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00元；继续追缴人民币343680.46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9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6月7日至2027年4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

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25日作出（2025）云0425执1052号执行裁定，执行到位案款597元，终结该院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7.18元，账户余额299.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以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28号

罪犯杨琦鹏，男，1990年3月22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资兴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2日作出(2018)云01刑初7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琦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8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2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26日至2031年10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9.70元，账户余额4020.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琦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43号

罪犯杨志国，男，1987年9月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蓬溪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2日作出(2018)云01刑初8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0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3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27日至2027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2.64元，账户余额1979.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69号

罪犯余科营，男，1992年3月14日出生，汉族，河南省焦作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4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1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科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9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4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2日至2029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38.88元，账户余额338.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科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21号

罪犯岳朝才，男，1990年10月1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9日作出(2019)云01刑初4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朝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准许被告人岳朝才亲属自愿代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有前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0日作出(2020)云刑终31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01刑初4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第三、四项，即准许被告人岳朝才亲属自愿代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有前人民币50000.00元，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有前的其他诉讼请求。二、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01刑初45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三、将本案附带民事诉讼部分发回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5日作出(2020)云01刑初1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人岳朝才、陶学高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有前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61257 元; (两被告人家属已代为赔偿人民币共 100000 万元)。

二、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有前的其他诉讼请求; 宣判后,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有前仍然不服, 提出上诉,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20) 云刑终 124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 裁定: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 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2450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8 日至 2032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 另查明, 该案被告人亲属已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100000 元; 期内月均消费 286.63 元, 账户余额 432.87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岳朝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11号

罪犯张靖，男，1996年5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16日作出(2014)昆刑一初字第1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靖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6848.50元，扣除已支付的人民币10000元，还应赔偿人民币16848.5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1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3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0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4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17日至2026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6848.5元；期内月均消费276.80元，账户余额4638.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71号

罪犯张利平，男，1977年1月9日出生，汉族，浙江省临海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6日作出(2018)云0112刑初3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利平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利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7日作出(2018)云01刑终4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0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3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26日至2028年4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

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283.86元，账户余额38.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利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31号

罪犯张林，男，1987年11月30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新泰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5日作出(2018)云01刑初6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8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3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6日至2027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2.82元，账户余额4610.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26号

罪犯张万瑞，男，1993年2月13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茌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0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万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8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2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3日至2031年1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1.22元，账户余额1558.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万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17号

罪犯张伟彬，男，1986年3月15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永春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2018)云01刑初7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伟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1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3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22日至2031年1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9.47元，账户余额1185.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伟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55号

罪犯张小红，男，1992年1月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江安县人，大学本科，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0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小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9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3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1日至2032年1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0.84元，账户余额56.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58号

罪犯张鑫，曾用名张星，男，1996年4月21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怀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5日作出(2018)云01刑初2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1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4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3日至2031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4.60元，账户余额1715.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22号

罪犯钟飞龙，曾用名钟赞，男，2000年4月7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六安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9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2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飞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9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2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4日至2032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5.65元，账户余额780.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飞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44号

罪犯周华根，男，1977年8月27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华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0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2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23日至2027年1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1.16元，账户余额1366.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华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207号

罪犯周权，男，1992年11月2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5日作出(2021)云0181刑初3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周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7日作出(2022)云01刑终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8日作出(2022)云0181刑初3079号民事判决，由被告人时元鸿、李俊良、周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武华昌、杨桂英、武涛丧葬费39768元。宣判后，原告武华昌、杨桂英、武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02日作出(2023)云01民终1069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宣判后，原告武华昌、杨桂英、武涛不服，申请再审。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4日作出(2023)云民申5835号民事裁定，驳回武华昌、杨桂英、武涛的再审申请。执行期间，于2024年11月22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71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6月23日至2026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共同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9768元已进行公证提存；期内月均消费290.24元，账户余额1688.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2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32号

罪犯周幸，男，1988年2月22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耒阳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5日作出(2018)云01刑初8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1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2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17日至2032年5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9.26元，账户余额1493.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61号

罪犯周亚男，男，1990年7月28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宿迁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4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亚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0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4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8日至2027年7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9.19元，账户余额1628.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亚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38号

罪犯陈建亮，男，1986年10月3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陆丰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09日作出(2024)云31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建亮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6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25日至2027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1200元，2024年11月8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31执79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4)云31执798号案件的执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9.69元，账户余额400.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46号

罪犯陈进，男，1988年10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7日作出(2021)云0181刑初3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4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3月9日至2028年1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刑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4.23元，账户余额389.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56号

罪犯陈圣权，男，1984年4月7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沙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6日作出(2018)云01刑初6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圣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9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2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16日至2031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4.71元，账户余额225.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圣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25号

罪犯陈奕维，男，1984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6日作出(2018)云01刑初7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奕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奕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2018)云刑终12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9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4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31日至2031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3.94 元，账户余额 2731.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奕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37号

罪犯寸代余，男，1992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8日作出(2022)云31刑初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寸代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31日作出(2023)云刑终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11日至2037年7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刑未全部履行，2024年4月22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31执378号执行裁定书，依法划扣2218.14元，上

缴国库，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20.04 元，账户余额 347.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寸代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5号

罪犯戴良度，男，1962年8月29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江阴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2日作出(2018)云01刑初2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良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8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4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29日至2031年4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2.07元，账户余额10578.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良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48号

罪犯戴虞建，男，1993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08日作出(2023)云0181刑初2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虞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6年9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6.24元，账户余额894.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戴虞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83号

罪犯刀国富，曾用名贺井，男，1965年5月1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2日作出(2022)云0181刑初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国富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31日作出(2022)云01刑终6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71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1日至2027年4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能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0日作出（2022）云0181执316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09.55元，账户余额862.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国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68号

罪犯丁可翔，男，1993年2月16日出生，汉族，山东省郯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0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可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0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4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30日至2029年3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6.45元，账户余额38.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可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74号

罪犯丁亮，曾用名丁亮亮，男，1995年9月9日出生，汉族，安徽省蒙城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0日作出(2023)云0181刑初374号刑事判决：一、撤销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2023)皖1622刑初204号刑事判决第一项“被告人丁亮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缴纳)”中宣告“缓刑四年”的缓刑执行部分。二、被告人丁亮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已缴纳)，数罪并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

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26日作出（2025）云0181执713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5019元，追缴违法所得10391元暂未执行到位，终结本案执行；2026年1月26日作出（2025）执0181执713号之一协助执行通知书，使用该犯狱内个人账户余额缴纳1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6.37元，账户余额755.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31号

罪犯董闯，男，1987年2月15日出生，汉族，辽宁省辽中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2日作出(2019)云04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8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3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11日至2032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3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2.31元，账户余额5252.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91号

罪犯董自后，男，1984年3月14日出生，汉族，江苏省连云港市人，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9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0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自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1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4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6日至2032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2.64元，账户余额241.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自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76号

罪犯段春晓，男，1981年8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14日作出(2022)云31刑初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春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17日作出(2023)云刑终1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5日至2037年9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31日作出(2024)云31执677号执行裁定，执行到位案款人民币415元，

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48.80 元，账户余额 54.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春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8号

罪犯段恒志，男，1996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山东省青岛市人，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4日作出(2018)云01刑初3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恒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段恒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13日作出(2018)云刑终8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8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2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9日至2031年6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97.18 元，账户余额 18473.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恒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81号

罪犯俄的且阿木，又名俄的日木，男，1990年1月2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初识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17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俄的且阿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3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6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0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月26日至2035年1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84.04元，账户余额46.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俄的且阿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28号

罪犯甘恒昌，男，1994年2月24日出生，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1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甘恒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8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4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29日至2027年1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5.97元，账户余额6256.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甘恒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39号

罪犯甘红伟，男，1990年5月25日出生，汉族，广西桂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3日作出(2018)云04刑初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甘红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0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4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22日至2030年10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刑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0.56元，账户余额153.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甘红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20号

罪犯甘文勇，男，1990年6月17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遵义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4日作出(2018)云01刑初4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甘文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甘文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2018)云刑终10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8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4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11日至2031年7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6.56 元，账户余额 2888.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甘文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04号

罪犯官发荣，男，1977年1月2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泸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8日作出(2017)云01刑初8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官发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官发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7日作出(2018)云刑终7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8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3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17日至2031年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

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部份履行财产刑人民币55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财产刑人民币1500元；期内月均消费82.27元，账户余额293.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官发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92号

罪犯贺军领，男，1982年4月20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丹江口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5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军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贺军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2018)云刑终11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0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3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31日至2031年5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

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4.20元，账户余额719.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军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63号

罪犯胡平，男，1990年8月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金堂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3日作出(2018)云04刑初1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平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1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2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21日至2030年9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6.58元，账户余额1210.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95号

罪犯黄光铭(曾用名黄光锋),男,1982年1月26日出生,壮族,广西壮族自治区靖西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30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1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光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8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3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30日至2029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6.09元,账户余额920.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光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77号

罪犯黄辉鹏，男，1997年6月29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宁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13日作出(2018)云01刑初3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辉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0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4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30日至2031年7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1.71元，账户余额867.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辉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96号

罪犯黄誉昇(曾用名黄誉升),男,1998年8月8日出生,壮族,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3日作出(2018)云01刑初7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誉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9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3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1日至2027年1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3.64元,账户余额9089.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誉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83号

罪犯江永川，男，1970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隆昌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31日作出(2024)云0103刑初1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永川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9月24日至2026年7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0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能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8.04元，账户余额588.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江永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62号

罪犯姜春林，男，1996年1月28日出生，汉族，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1日作出(2018)云01刑初6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春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0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2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4日至2031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6.50元，账户余额1441.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春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96号

罪犯蒋佳旭，曾用名：蒋佳坐，男，1997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宜宾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8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佳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1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3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1日至2032年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4.20元，账户余额0.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佳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80号

罪犯蒋武，男，1990年5月8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3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3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8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4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3日至2031年1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9.07元，账户余额720.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65号

罪犯解策，男，1971年2月14日出生，汉族，河北省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2018)云01刑初6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解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1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3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22日至2031年1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72.76元，账户余额20.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解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73号

罪犯雷永彬，曾用名莫批，男，1990年3月9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02日作出(2024)云3103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永彬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21日至2027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173.07元，账户余额439.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永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45号

罪犯黎成，男，1993年8月21日出生，汉族，湖南省临湘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8日作出(2018)云0425刑初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9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4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25日至2031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4.48元，账户余额4998.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黎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98号

罪犯李保平，又名李改云，男，2001年6月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07日作出(2021)云0924刑初6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保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71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8日至2027年7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9日作出(2024)云0924执167号

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3.49 元，
账户余额 679.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保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54号

罪犯李汉林，男，1987年8月7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营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4日作出(2016)云01刑初4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汉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4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9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3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6日至2029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本周部分履行财

产性判项人民币 1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1.29 元，账户余额 0.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82号

罪犯李华芝，男，1997年7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9日作出(2018)云0425刑初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华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华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2日作出(2019)云04刑终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华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8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4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21日至2031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9.96元，账户余额5073.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华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78号

罪犯李金科，男，1974年2月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07日作出(2024)云0828刑初1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52034.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能部分退赔人民币6900.00元；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7日作出(2024)云0828执1883号执行裁定：一、准许被执行人李金科从2027年3月30日开始，每月30日前支付1000元，直至履行完缴纳8000元罚金的义务；二、终结(2024)云0828执1883号案件的执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

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8日作出(2024)云0828执1855号执行裁定:一、准许被执行人李金科从2027年3月30日开始,每月30日前支付1000元,直至45034元的退赔义务履行完毕为止;二、终结(2024)云0828执1855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63.04元,账户余额11.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94号

罪犯李考，男，1991年7月25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5日作出(2018)云01刑初4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9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3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10日至2031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89.98元，账户余额213.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00号

罪犯李书洪，男，1979年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26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书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书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08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4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书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4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55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3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3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

35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4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3日至2031年6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157.94元，账户余额1068.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书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34号

罪犯李树荣，男，1971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龙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22日作出(2024)云0425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树荣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83615.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3日至2027年10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罚金人民币12000元，2025年11月10日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425执911号执行裁定书和(2025)云0425执91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5)云0425执911号执行案件和(2025)云0425执912号执行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8.81元，账户余额2944.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树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32号

罪犯李文昌，男，1998年3月15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12日作出(2024)云0828刑初67号刑事附带民事调解，在本院主持调解下，被告人李文昌表示愿意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龙宇祥合理部分经济损失。据此，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被告人李文昌赔偿人龙宇祥各项经济损失共计66000元人民币。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29日作出(2024)云0828刑初6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11日至2027年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在法院主持调解下当庭履行赔偿人民币20000元，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余款

46000 元人民币定于 2027 年 12 月 30 日前赔偿 6000 元人民币，2028 年 12 月 30 日前赔偿 10000 元人民币，2029 年 12 月 30 日前赔偿 10000 元人民币，2030 年 12 月 30 日前赔偿 10000 元人民币，2031 年 12 月 30 日前赔偿 10000 元人民币；期内月均消费 60.96 元，账户余额 114.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6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64号

罪犯李兴平，男，1971年8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6日作出(2017)云0181刑初5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兴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李兴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9日作出(2018)云01刑终4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9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3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20日至2026年1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53.21 元，账户余额 639.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87号

罪犯李学亮，男，1976年4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30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3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学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学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0日作出(2016)云刑终10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学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6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0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5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日至2028年1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3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7.31元，账户余额3563.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学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14号

罪犯李阳川，男，1973年2月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资中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1日作出(2014)玉中刑初字第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阳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67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5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8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3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6月23日至2027年6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在本考核周期内部分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3.71元，账户余额944.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阳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90号

罪犯厉志浩，男，1989年3月10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永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9日作出(2018)云01刑初3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厉志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1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3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24日至2031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6.17元，账户余额3050.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厉志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89号

罪犯林贤皇，男，1991年2月20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饶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4日作出(2024)云0103刑初9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贤皇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月11日至2026年7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0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罚金30000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1.42元，账户余额607.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贤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4号

罪犯刘金，曾用名：刘全，男，1985年12月3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织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11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4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67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6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8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3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月15日至2027年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3.46元，账户余额186.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9号

罪犯刘晓伟，曾用名刘小伟，男，1983年7月23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3日作出(2018)云01刑初7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晓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1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4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3日至2031年1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0.73元，账户余额482.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晓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6号

罪犯刘星，男，1995年9月27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益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3日作出(2018)云01刑初6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0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4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2月5日至2031年8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6.10元，账户余额1947.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7号

罪犯刘永杰，男，1997年8月10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梁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3日作出(2018)云01刑初4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永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9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3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2月3日至2031年8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7.72元，账户余额3003.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永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95号

罪犯马建铝，男，1993年12月5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贵阳市人，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2018)云01刑初8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建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8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3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23日至2031年1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7.63元，账户余额448.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建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91号

罪犯马宗贵，男，1983年3月9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梁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6日作出(2018)云01刑初6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宗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8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3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3日至2027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4.00元，账户余额1554.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宗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03号

罪犯梅阳鑫，男，1999年5月18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盐边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2日作出(2018)云01刑初6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梅阳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0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4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1日至2028年1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113.40元，账户余额92.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梅阳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94号

罪犯蒙东成，男，1999年9月8日出生，壮族，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4日作出(2018)云01刑初7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蒙东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9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3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9日至2028年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1.89元，账户余额980.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蒙东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66号

罪犯密三，男，1989年3月18日出生，傣傣族，云南省盈江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6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密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9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2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17日至2031年7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8.00元，账户余额683.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密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36号

罪犯明兆海，男，1984年9月1日出生，汉族，山东省临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8日作出(2019)云0103刑初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明兆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8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4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30日至2027年3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刑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7.23元，账户余额483.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明兆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41号

罪犯木志华，男，1988年9月11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福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7日作出(2021)云3301刑初4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木志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71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3月15日至2027年8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部分履行财产刑人民币3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7.16元，账户余额409.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木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02号

罪犯聂君，男，1982年12月4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怀化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4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0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9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4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25日至2028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160.08元，账户余额93.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76号

罪犯聂小飞，男，1991年2月22日出生，汉族，江苏省邳州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6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小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9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4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24日至2031年10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7.71元，账户余额420.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小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51号

罪犯欧许军，男，1991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巫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3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许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9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2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28日至2028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5.06元，账户余额546.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许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30号

罪犯欧阳清，男，1984年8月8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桂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09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阳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8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3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10日至2031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9.78元，账户余额2784.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阳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27号

罪犯彭松文，男，1972年4月26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长沙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7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松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9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3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19日至2031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6.30元，账户余额2548.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松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93号

罪犯彭玉虎，男，1996年9月19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大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0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玉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8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4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8日至2032年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8.83元，账户余额3302.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玉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71号

罪犯坡四迪，男，1988年1月10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福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17日作出(2021)云3301刑初3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坡四迪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71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1月17日至2026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239.38元，账户余额372.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坡四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55号

罪犯祁正超，男，1999年9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09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祁正超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祁正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7日作出(2018)云刑终8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9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3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9日至2031年5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7.41 元，账户余额 4238.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祁正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60号

罪犯邱小坚，男，1985年8月23日出生，汉族，江西省都昌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3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小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9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3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27日至2032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4.08元，账户余额6061.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小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92号

罪犯邱信浩，男，1984年7月25日出生，汉族，辽宁省抚顺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2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信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8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3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30日至2027年1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6.41元，账户余额1954.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信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57号

罪犯申根强，男，1997年6月3日出生，汉族，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30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3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根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9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2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23日至2032年3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1.53元，账户余额1309.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申根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69号

罪犯沈赐恩，男，1978年3月11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慈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2021)云0924刑初7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赐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70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6月30日至2027年1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4.51元，账户余额10597.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沈赐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88号

罪犯宋可心，男，1996年7月25日出生，满族，吉林省吉林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6日作出(2018)云01刑初2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可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2018)云刑终11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0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3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1月9日至2031年6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

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2.28元，账户余额2410.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可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51号

罪犯孙林，男，1976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恩施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1日作出(2018)云01刑初2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1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2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5日至2029年7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7.53元，账户余额1821.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79号

罪犯唐保户，男，1990年4月25日出生，汉族，安徽省蒙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2023)云0828刑初5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保户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唐保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28日作出(2024)云08刑终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8日至2029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能部分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683.00元；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31日作出(2024)云0828执1033号执行裁定：一、准许被执行人唐保户于2029年4月7日前履行19017元罚金的缴纳义务；

二、终结该院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6.83 元，账户余额 337.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保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21号

罪犯唐纯星，曾用名唐纯新，男，1993年10月4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新田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2018)云01刑初8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纯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9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4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9日至2027年1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0.22元，账户余额219.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纯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86号

罪犯唐海林，男，1993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0日作出(2018)云0181刑初3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海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唐海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8日作出(2018)云01刑终8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7日作出(2019)云0181民初1934号民事调解书，由被告唐海林于2019年10月17日赔偿原告医疗费、交通费、后期治疗费等所有费用共计8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8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4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2月20日至2029年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事调解赔偿8000元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2.91元，账户余额6689.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海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44号

罪犯唐利魁，男，1982年6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2日作出(2024)云0902刑初2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利魁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9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4月19日至2028年4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9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44.48元，账户余额617.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利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53号

罪犯田代洪，男，1970年2月15日出生，土家族，贵州省岑巩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贵州省岑巩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4日作出(2016)黔2626刑初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代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前罪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05日作出(2017)黔26刑终120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田代洪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6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9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2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1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4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3.85 元，账户余额 8003.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代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64号

罪犯田鑫运，男，1995年5月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1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鑫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0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3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27日至2027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4.97元，账户余额1919.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鑫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29号

罪犯万军，男，1987年7月15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汉寿县，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2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9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5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28日至2032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6.70元，账户余额10829.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42号

罪犯王成，男，1996年1月21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13日作出(2018)云01刑初5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0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3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14日至2027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0.20元，账户余额1761.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97号

罪犯王廷福(曾用名王廷洪),男,1989年7月19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册亨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廷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0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3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24日至2028年3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7.70元,账户余额860.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廷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98号

罪犯王文强，男，1996年5月10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依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0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3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30日至2028年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6.81元，账户余额2638.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88号

罪犯王文有，男，1995年9月14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16日作出(2018)云0103刑初4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0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2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29日至2026年1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7.10元，账户余额613.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26号

罪犯王武，男，1985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绥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1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0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8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4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29日至2029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6.25元，账户余额4046.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43号

罪犯王正权，曾用名王顺权，男，1989年6月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26日作出(2024)云3103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正权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正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11日作出(2024)云31刑初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3日至2027年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财产刑未履行，2025年4月21日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3103执14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35.21元，账户余额74.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正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33号

罪犯温哲强，男，1981年5月1日出生，汉族，山西省临汾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4日作出(2022)云0425刑初1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哲强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08日作出(2023)云04刑终1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9日至2028年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300000元，履行追缴人民币7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5.02元，账户余额1223.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温哲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42号

罪犯邬志荣，男，1976年9月2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泸水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5日作出(2022)云3301刑初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邬志荣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邬志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9日作出(2022)云33刑终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20日至2027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3700.00元，2025年9月23日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3301执52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5)云3301

执 526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0.65 元，账户余额 717.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邬志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24号

罪犯吴立新，男，1984年2月2日出生，汉族，山东省临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0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立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9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2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1日至2031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6.38元，账户余额1261.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立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99号

罪犯向松，男，1984年2月18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张家口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4日作出(2018)云01刑初5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松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9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4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8月18日至2031年7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4.59元，账户余额3648.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78号

罪犯肖德鑫，男，1994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息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1日作出(2018)云04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德鑫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1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4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21日至2030年10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4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5.65元，账户余额957.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德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89号

罪犯肖贤燚，男，1992年8月2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中江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2018)云0102刑初1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贤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9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2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20日至2031年1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0.82元，账户余额2555.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贤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56号

罪犯许辉，男，1992年8月18日出生，汉族，河南省睢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0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5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0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3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12日至2031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5.41元，账户余额123.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93号

罪犯杨必军，男，1990年2月7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安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2日作出(2018)云01刑初6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必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0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4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2月5日至2027年1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3.29元，账户余额151.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必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67号

罪犯杨贵鹏，男，1987年9月15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丹江口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4日作出(2019)云01刑初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贵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9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3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20日至2032年7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7.99元，账户余额159.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贵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01号

罪犯杨捷(曾用名杨文杰),男,1992年3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8日作出(2021)云0425刑初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捷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2日作出(2022)云04刑终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71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4月7日至2029年4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部份履行财产刑人民币600元,2025年12月1日易门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年云0425

执 1054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违法所得 715 元，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96.79 元，账户余额 316.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75号

罪犯杨靖，男，1988年7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30日作出(2019)云01刑初4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2020)云刑终12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4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9日至2033年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1.84元，账户余额1286.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65号

罪犯杨老五，又名杨文强，男，1968年3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06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1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老五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4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55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3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3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6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481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3日至2031年7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220.13元，账户余额1032.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老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41号

罪犯杨文梁，男，1998年1月12日出生，汉族，山东省东营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5日作出(2018)云01刑初6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9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3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1日至2031年6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5.06元，账户余额1581.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61号

罪犯杨兴，男，1986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9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2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23日至2032年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7.47元，账户余额2210.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72号

罪犯杨祖卫，男，2005年8月9日出生，阿昌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26日作出(2024)云3103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祖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6日至2028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9.28元，账户余额495.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祖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58号

罪犯姚玉超，男，1986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晋州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8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玉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1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2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1日至2031年1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4.41元，账户余额1562.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玉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85号

罪犯於双，男，1994年3月18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黄梅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01月06日作出(2025)云0902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於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依法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7月3日至2026年9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0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3月17日作出(2026)云0902执98号执行裁定，执行到位案款171.07元，终结该院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0.80元，账户余额10.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於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70号

罪犯余建军，曾用名农生叶，男，1987年8月1日出生，傣傣族，云南省福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9日作出(2022)云3301刑初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建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47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71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2年3月7日至2027年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2023年3月22日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3301执134号

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59.26元，账户余额560.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84号

罪犯詹应钦，男，1995年2月3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饶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4日作出(2024)云0103刑初9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詹应钦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月11日至2026年7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0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1.54元，账户余额1626.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詹应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54号

罪犯张海伦，男，1977年3月17日出生，汉族，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7日作出(2018)云04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海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0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4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22日至2030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3.03元，账户余额7878.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海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59号

罪犯张俊林，别名张林，男，1993年8月21日出生，苗族，重庆市彭水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15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俊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9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4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3日至2032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0.87元，账户余额1988.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俊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79号

罪犯张阔，男，1999年11月2日出生，汉族，河北省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0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8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4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8日至2032年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9.31元，账户余额2302.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97号

罪犯张禄友，男，1986年9月24日出生，蒙古族，辽宁省新民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30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3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禄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1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3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18日至2032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4.81元，账户余额25.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禄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45号

罪犯张祯文，男，1975年4月12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万州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9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祯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8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4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28日至2032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刑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9.08元，账户余额405.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祯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35号

罪犯张振华，男，1993年3月16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武安市人，大学肄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6日作出(2018)云04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振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8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4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16日至2031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1年6月8日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04执37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

(2021)云04执372号案件的执行; 期内月均消费212.10元, 账户余额564.70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振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47号

罪犯赵楚均，男，1971年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05日作出(2022)云0181刑初1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楚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8日至2028年3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9.94元，账户余额49.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楚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40号

罪犯赵海亮，男，1984年6月28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济南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海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1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4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16日至2028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刑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8.47元，账户余额564.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海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90号

罪犯赵伟，男，1986年2月7日出生，满族，吉林省四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29日作出(2017)云01刑初7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6日作出(2018)云刑终6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0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3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21日至2027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92.49 元，账户余额 954.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23号

罪犯郑波，男，1984年6月1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峡江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6日作出(2018)云01刑初2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2018)云刑终11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8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4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1月9日至2031年5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96.53 元，账户余额 6782.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84号

罪犯钟园福，男，1999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30日作出(2018)云04刑初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园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1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4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19日至2030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日作出(2021)云04执381号执行

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99.60 元，账户余额 172.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园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85号

罪犯周波，男，1978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浙江省临海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30日作出(2018)云0111刑初4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波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80000.00元；犯虚开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持有伪造的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0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4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26日至2032年5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3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5.98元，账户余额3469.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08号

罪犯周春，男，1981年12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30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4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春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36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0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4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6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0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2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3.64 元，账户余额 1708.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6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22号

罪犯周官利，男，1978年11月9日出生，汉族，浙江省临海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6日作出(2018)云0112刑初3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官利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周官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7日作出(2018)云01刑终4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8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3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26日至2027年1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5.74 元，账户余额 4482.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官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52号

罪犯周明兴，男，1988年6月1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03日作出(2015)易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明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66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6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9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2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0.54元，账户余额998.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明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09号

罪犯周新立，曾用名周立，男，1987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30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4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新立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36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0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4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6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0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2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部分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7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2000.00 元，2021 年 8 月 9 日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 09 至 18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93.80 元，账户余额 2892.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新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67号

罪犯周永俊，男，1986年8月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6日作出(2016)云01刑初7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永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75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9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4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15日至2029年4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9.25 元，账户余额 4915.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永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0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87号

罪犯卓德智，男，1996年8月17日出生，土家族，湖南省慈利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卓德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5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1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6日至2031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5.85元，账户余额2616.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卓德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0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182号

罪犯左明超，男，1990年5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03日作出(2024)云3103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明超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放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5.22元，账户余额615.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明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6年04月20日